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劃轉暨 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間接控股股東股權劃轉概述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20年8月15日收到間接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轉發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組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復》。經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擬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建省國資委”）組建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福建省港口集團”），將福建省國資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運業務的國有資產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團。其中，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建制併入福建省港口集團，作為福建省港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該重大事項將涉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廈門市國資委”）變更為福建省國資委。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6日發佈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團與廈門市國資委等相關主體簽署了《無償劃轉協議》，廈門市國資委將其持有的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福建省港口集團。同日，廈門市國資委印發《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整合併入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關事項的批復》，同意將其持有的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股權劃轉至福建省港口集團；福建省國資委印發《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組建省港口集團有關資產劃轉的函》，同意廈門市國資委將其持有的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福建省港口集團。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6日發佈了《廈門港

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劃轉暨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省港口集團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因本次無償劃轉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控股的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港務”）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6日發佈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劃轉暨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進展公告》，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國有股權無償劃轉事項已獲得廈門市國資委和福建省國資委的審批，尚須履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對本次無償劃轉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並就本次無償劃轉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 二、事項進展情況

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國有股權無償劃轉事項已獲得廈門市國資委和福建省國資委的審批，尚須履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對本次無償劃轉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並就本次無償劃轉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確定性。目前，福建省港口集團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經營者集中審查相關材料，審查仍在進行中。

## 三、本次無償劃轉對公司的影響

上述間接控股股東無償劃轉完成後，福建省港口集團將直接持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股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通過國際港務間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61.89%。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國際港務，公司實際控制人將由廈門市國資委變更為福建省國資委。

本次無償劃轉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在習近平總書記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指導下，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提升福建港口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本次無償劃轉將有利於促進福建省港口資源的統籌優化配置，實現專業化、集約化、規模化發展。

## 四、其他說明

本次無償劃轉系經福建省國資委批准進行的國有資產無償劃轉，將導致福建省港口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30%，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情形，福建省港口集團可以免於發出要約。

此外，本次無償劃轉尚需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對本次交易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以及就本次無償劃轉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並及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1月25日